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九樓建立了於香港的營業地點。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鄭碧玉女士(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8樓)被任命為本公司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因此本公司業務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大綱及細則的認購人，即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股份於其後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轉讓予張軍先生。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轉讓已發行的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張軍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張軍先生轉讓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Hilong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定名，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380,000港元，分為3,753,3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及46,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全部均定名為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發行953,299股普通股及46,700股A系列優先股予 Hilong Group Limited 及 UMW China Ventures (L) Ltd.，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轉讓及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Hilong Group Limited 及 UMW China Ventures (L) Ltd. 分別持有本公司95.33%及4.67%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A系列優先股而減少，有關減少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所需以使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數目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Hilong Group Limited向若干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實體轉讓本公司9.33%之股份，作為根據張先生家庭信託之部份安排。見「F. 張先生家庭信託」。於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86%股權，而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9.33%股權。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我們的離岸及中國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之內發生的股本變動。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轉讓35%的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權益予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代價為人民幣182,000,000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 為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 轉讓100%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予海隆能源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海隆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海隆石油鑽具有限公司(「上海海隆」)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 以1,500,000美元代價轉讓25%上海海隆權益予海隆能源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上海海隆75%及25%權益。

江蘇海隆石油鑽具有限公司(「江蘇海隆」)

於註冊成立之日，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實海隆分別持有江蘇海隆75%及25%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華實海隆轉讓25%的江蘇海隆權益予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江蘇海隆成為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湯榮海隆鑽具有限公司(「山西湯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山西風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轉讓20%的山西湯榮權益予世創眾衡(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世創眾衡」)。股份轉讓完成後，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湯榮汽車配件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世創眾衡及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 分別持有山西湯榮的26%、29%、20%及25%權益。

上海博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博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西安納特石油技術有限公司、陝西安特技術工程有限公司、高智海先生、趙敏女士、陳錦波先生、鄭寶田先生及韓紅明先生分別轉讓28%、16%、12%、5%、4%、3%及3%上海博騰權益予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上海博騰成為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600,000元的代價轉讓18%上海博騰權益予陝西安特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於同一日，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的代價分別轉讓上海博騰的15%、6%、4%及3%權益予高智海先生、趙敏女士、陳錦波先生及韓紅明先生。股份轉讓完成後，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4%上海博騰股權。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以1,900,000美元的代價轉讓25%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權益予海隆能源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陝西安特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47%及28%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權益。

上海海隆防腐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上海海隆防腐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將其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交易完成後，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安特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袁鵬斌先生、趙敏先生、陳錦波先生及劉義壯先生分別持有60%、22%、5%、5%、5%及3%上海海隆防腐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的權益。

上海圖博可特石油管道塗層有限公司(「上海圖博可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ACE Tubular Technologies Pte. Ltd，轉讓9%上海圖博可特權益予 UMW Petropipe (L) Ltd.。於同一日，華實海隆亦轉讓51%權益予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UMW Petropipe (L) Ltd. 持有51%及49%上海圖博可特權益，而上海寶盛實業有限公司保留上海圖博可特五十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江蘇圖博可特曙光塗層有限公司(「江蘇圖博可特」)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ACE Tubular Technologies Pte. Ltd 以現金人民幣13,300,000元的代價轉讓17.18%江蘇圖博可特的權益予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ACE Tubular Technologies Pte Ltd 以3,400,000美元的代價轉讓4.44%權益予 UMW Petropipe (L) Ltd.。股份轉讓完成後，江蘇曙光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圖博可特、UMW Petropipe (L) Ltd.及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 分別持有江蘇圖博可特33.78%、41%、8.04%及17.18%的權益。

西安長慶圖博可特石油管道塗層有限公司(「西安長慶圖博可特」)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李崇奇先生、巨永寧先生及郭亞軍先生以6,900,000美元的總代價分別轉讓0.17%、8.28%及29.73%西安長慶圖博可特的權益予慶陽長慶巨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慶陽長慶巨力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圖博可特分別持有西安長慶圖博可特55%及45%的權益。

四川海隆石油技術有限公司(「四川海隆」)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四川海隆將其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元。交易完成後，四川海隆依然為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ilong Energy Holding Limited (前稱「Pacific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張軍先生以1.00港元的面值轉讓一股已配發股份予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Hilong Energy Holding Limited成為海隆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前稱「Brave Flame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發行予 Harefield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Harefield Limited 以1.00港元的代價轉讓一股已配發股份予Hilong Energy Holding Limited。轉讓完成後，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成為Hilong Energy Hold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Hilong Investment Lt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Petrol Allied International Ltd 以每股面值1.00美元轉讓6000股股份予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Petrol Allied International Ltd 以每股面值1.00美元轉讓10,000股股份予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股份轉讓完成後，Hilong Investment Ltd 成為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CIA. LTD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Zhang Yuean 先生以每股1.00美元轉讓399股股份予 Hilong Oil Service Ltd.，而於同日，Ytalo Cedeno 先生轉讓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股份轉讓完成後，Hilong Oil Service Ltd. 及 H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 分別持有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CIA. LTDA.的99.75%及0.25%權益。

Hilong Petroleum Technology & Engineering Company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Hilong Petroleum Technology & Engineering Company 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11,000堅戈，由 Nurshyn 先生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Nurshyn先生轉讓100%權益予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Co., Ltd，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Co., Ltd. 轉讓100%權益予 Hilong Oil Service Ltd.。股份轉讓完成後，Hilong Petroleum Technology & Engineering Company成為 Hilong Oil Service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

Pt.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Indonesi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Pt.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Indonesia 的股本由150,000美元增加至600,000美元。交易完成後，Hilong Oil Service Ltd. 及 Anizar Djalil女士分別持有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Indonesia 95%及5%的權益。Anizar Djalil女士是為 Hilong Oil Service Ltd. 利益以代名人股東身分持有 PT Hilong Oil Service & Engineering Indonesia 5%股本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4.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或之前(i)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

可能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其他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通過：

- (a)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生效及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c) 批准並追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標題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段落)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認購當中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屬所需或適當的所有行動，以及就任何相關事項投票而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可能於有關事項中擁有權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允許其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或提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及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力)總面值合共不超過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惟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以最早者為準)；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及透過此項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惟此擴大金額不得超過

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之10%；及

- (g)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A系列優先股而減少，有關減少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所需以使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數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增加法定股本；
- (h)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

5. 公司重組

有關公司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6.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事宜而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的資料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進行或某一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以上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方式購回股份。

(ii) 資金的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就此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從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撥出。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以從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僅於相信該等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價值淨額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b)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證券時，僅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合法可用於此的資金中撥出。

目前建議任何股份回購將從本公司合法允許用於此的資金中撥出，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則從資本中撥付；倘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則從資本中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股本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已繳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圖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保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業務的其他資要

1. 重大合約概述

下列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上海海隆防腐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與上海佳方鋼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合資組建合同書，以成立海隆防腐技術工程(太倉)有限公司；

- (b) 張軍、Hil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與UMW China Ventures (L) Lt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總投資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中披露；
- (c)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轉讓其於天津雙海石油鋼管製造有限公司之75%股權予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3,155,000元；
- (d) 海隆國際有限公司與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隆國際有限公司同意轉讓其於山東勝利油田物華圖博可特管道塗層有限公司之45%股權予海隆能源有限公司，代價為1,250,000美元；
- (e)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陝西安特石油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之2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893,052.05元；
- (f)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陝西安特石油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上海博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之1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72,515.63元；
- (g)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高智海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上海博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之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27,096.36元；
- (h)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趙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上海博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之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89,006.25元；
- (i)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陳錦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上海博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之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82,690.24元；
- (j)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韓紅明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上海博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之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4,483.73元；
- (k)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陝西安特石油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上海海隆防腐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之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57,321.21元；




- (l)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袁鵬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上海海隆防腐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79,019.83元；
- (m)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趙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上海海隆防腐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22,451.24元；
- (n)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陳錦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上海海隆防腐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46,409.59元；
- (o)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劉義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上海海隆防腐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之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04,693.29元；
- (p) Hilong Oil Pipe Co. Ltd.與Xia Gao、Hilong Investment Ltd.及Hilong Petropipe Co., Lt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協議以銷售股份，據此，Hilong Investment Ltd.同意收購Hilong Petropipe Co., Ltd.股本中的200股類別「A」有投票權普通股，代價為200.00加元；
- (q)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r)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與本公司之稅務彌償契據，即載有就(其中包括)於本附錄「H.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所述之稅項彌償之彌償契據；
- (s)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
- (t) 由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中飛建銀航空產業投資基金之間就按發售價以20,000,000美元購買的該等數目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u) 由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 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之間就按發售價以10,000,000美元購買的該等數目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2. 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知識及工業產權詳情如下：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或已獲授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531506	2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6531505	2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6865326	7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6865321	40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6865323	40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6830507	6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6831509	6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6531487	7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531488	7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6531489	7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6865324	7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6865327	4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6865328	4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6865329	4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301215242	2, 4, 6, 7, 40, 42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301215224	2, 4, 6, 7, 40, 42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301215233	2, 4, 6, 7, 40, 42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
	83762	4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科威特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4501	42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阿曼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377952	2, 6, 7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俄羅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100304	4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阿聯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3,685,157	4, 7, 40, 42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美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6,7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註冊：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防腐油管及連接結構	ZL 2007 2 0073976.7	上海海隆石油管材研究所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彎曲面接合雙台肩高抗扭鑽桿接頭	ZL 2007 2 0073975.2	上海海隆石油管材研究所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特長雙台肩高抗扭鑽桿接頭	200720075405.7	上海海隆石油管材研究所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改良螺紋雙台肩高抗扭鑽桿接頭	ZL 2007 2 0076821.9	上海海隆石油管材研究所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複合材料管身連接鋼鑽桿接頭結構	ZL 2008 2 0056720.X	上海海隆石油管材研究所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優質抗扭鑽桿接頭	200820056719.7	上海海隆石油管材研究所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四日
相對高抗扭鑽桿接頭	ZL 2008 2 0056721.4	上海海隆石油管材研究所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可變換直徑密封技術	200920070501.1	上海海隆石油管材研究所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七日
二氧化碳鑽具堆焊 焊機	200710047346.7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註冊：

域名	登記人	期限
hilonggroup.net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1)}

附註：

- (1) 我們預期將此域名期限再延長10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沒有其他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C. 董事及重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我們的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張先生信託的受益人	1,031,959,200	85.9996%

附註：

- (1) 所有於股份的權益為好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及並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 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張先生	張先生信託的受益人	1,031,959,200	64.50%
Hil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31,959,200	64.50%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	信託人	1,143,960,000	71.50%

附註：

- (1) 股份中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c) 有關證券權益之否定聲明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見上文(a)所述）。

在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情況下，據董事所知，除上文(b)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予通知之權益或有任何人士（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屆滿（惟可按有關服務合約所述之若干情況而終止）。

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董事	薪酬（每年）
	千港元
張軍	0
張妹嫻	0
紀敏	0

此外，各執行董事將就其根據有關服務合約之聘任而合理招致之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悉數彌償。

各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可按有關委任函件所述之若干情況而終止）。根據委任函件，應付各非執行董事之全年薪酬如下：

董事	薪酬（每年）
	千港元
Datuk Syed Hisham Bin Syed Wazir.....	0
袁鵬斌.....	0
汪濤.....	0

此外，各非執行董事將就履行職責而招致之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悉數彌償，惟須提交適當的付款證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屆滿（惟可按有關委任函件所述之若干情況而終止）。根據有關委任函件，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全年薪酬如下：

董事	薪酬（每年）
	千港元
王濤.....	120
劉奇華.....	120
Lee Siang Chin.....	120

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履行職責而招致之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悉數彌償，惟須提交適當的付款證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協議）。

3.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所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目前的董事年度袍金及薪酬如下：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360,000港元。

上述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36所述的交易。

D.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 (b)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業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直接或間接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和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1. 條款概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公司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如下：

- (i) 本公司全職人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附屬公司全職經理或以上人員；
- (iii) 對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將要作出貢獻的技術專家；及
- (iv) 董事會獨自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就將付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授權的對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該要約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接納。

(c) 股份數目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發售股份的總數為46,322,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

(d)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和發售價等同。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可能被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賦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於自上市日期一周年起至上市日期下一個周年止任何時間行使最多20%購股權，惟最後的20%將可於上市日期第五周年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賦予的購股權屬不可轉讓及不在上述行使時間內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停止進一步有效。

(g)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h)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票面數量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的方法，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補充指引」)。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完全行使購股權的總的認購價格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對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所有的調整都將遵守上市條例、補充指引以及後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條例的指引／注釋。

(i)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列明各行使期屆滿時；
- (i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 根據下文(1)段的規定於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k)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l)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m)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n)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不會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2.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發售價的行使價認購合共46,32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225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董事名單：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所獲授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獲 行使後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軍 (主席、執行董事、總裁 及控股股東)	中國北京朝陽區 建國路88號 1單元2102室	600,000	0.0364%
張妹嫻 (執行董事兼首席策略總監)	中國上海寶山區 錦秋路699弄 第八區56號401室	600,000	0.0364%
紀敏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靈岩路56弄 42號301室	800,000	0.0486%
袁鵬斌 (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寶山區 羅迎路558弄 10號302室	2,150,000	0.1306%
汪濤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朝陽區 北苑天樂園6號 第四座1101室	2,150,000	0.1306%
小計		6,300,000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的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甦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鳳陽路588弄9號 1002室	2,150,000	0.1306%
代大良 (Hilong Drilling Supply FZE董事、 Hilong Oil Services and Engineering Nigeria Ltd. 董事及 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安德路甲10號 巷上家園4-702室	2,150,000	0.1306%
劉義壯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業務總經理)	中國 上海 廣中西路73弄73號 602室	2,150,000	0.1306%
曹育紅 (上海海隆石油鑽具有限公司總經理 及上海圖博可特石油管道塗層 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海江路38弄38號 1302室	600,000	0.0364%
方軍鋒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及上海海隆防腐 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羅迎路558弄17號 302室	600,000	0.0364%
高智海 (上海博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主席 兼總經理及上海圖博可特石油 營道塗層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雙城路2弄1號 401室	600,000	0.0364%
薛志軍 (CNOOC Tube – Cote Petroleum Pipe Coating Co., Ltd. 總經理)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德都路50弄7-701號	420,000	0.0255%
小計		8,670,000	

以下為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的關連人士名單：

承授人	地址	所獲授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的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敏 (上海海隆石油鑽具有限公司 聯席經理)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嶺南路1288弄66號 902室	600,000	0.0364%
Zhang Jing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工會主席)	中國 河北省 滄州青縣清州鎮 東環路東區 1單元50號	600,000	0.0364%
陳錦波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外發展部執行董事及計劃及 發展部門主管)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羅迎路558弄79號 202室	600,000	0.0364%
Cao Hongbo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經理、一般事務及 採購部門主管)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羅迎路558弄43號 301室	800,000	0.0486%
小計		2,600,000	

以下為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擁有6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	地址	所授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的 股權 概約百分比
Shuai Yamin (上海海隆石油鑽具有限公司銷售部 聯席經理)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羅迎路19弄35號 203室	600,000	0.0364%
Qiao Xiaotang (上海海隆石油鑽具有限公司銷售部 聯席經理)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羅迎路558弄46號 302室	600,000	0.0364%
Bai Xueming (上海海隆石油鑽具有限公司銷售部 聯席經理)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羅迎路558弄77號 401室	600,000	0.0364%

承授人	地址	所授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的 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u Song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外銷售部聯席經理)	中國 上海 閘北區 廣中路西99弄11號 301室	600,000	0.0364%
Zhang Jianwei (海隆石油技術聯席有限公司 聯席經理)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花園路8號 North Building 18 042室	600,000	0.0364%
Wang Xianglei (海隆石油技術聯席有限公司 聯席經理)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北辰綠色家園 傲城天月圓小區 6-2-302室	600,000	0.0364%
Xi Xiaotang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資金營運部法律顧問)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羅迎路558弄 順馳美蘭湖57號 302室	600,000	0.0364%
Xu Peng (上海海隆防腐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塗層部經理)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樂譜德都路88號 富浩河濱花園21號 601室	600,000	0.0364%
Sun Jian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聯席經理)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海江路667弄38號 1201室	600,000	0.0364%
小計		5,400,000	

除上述承授人外，本公司其他200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3,352,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個別授予介乎16,000至42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亦無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之前和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任何行使前	全數行使後
Hilong Group Limited	64.50%	62.69%
UMW China Venture (L) Ltd	3.50%	3.40%
張先生家庭信託	7%	6.8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0%	2.81%
公眾人士	25%	24.30%
總計	100%	100%

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乃在下列假設下按二項式模型進行：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預計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 人民幣2.59元
無風險年利率	: 2.87%
預期波幅	: 56.41%
購股權年期	: 10年
預期股息率	: 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估計約為42,4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歸屬期間攤銷。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0.87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94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95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93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0.89港元

二項式模型的結果可因上述假設的變動受重大影響，因此，由於受到二項式模型的限制，購股權的實際價值可能與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不同。所有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收回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並將不會加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將對本公司股權造成2.8%之攤薄影響。倘根據(i)1,646,322,000股股份（純粹就本計算而言，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1,60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46,322,000股股份）；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盈利不會重大及不利地減少。

5. 豁免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a)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b)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條例第342A條規定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

- (a) 鑒於涉及眾多承授人(合共225名承授人)，嚴格遵守披露要求於招股章程內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詳細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的負擔；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購股權獲悉數授出及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不遵守披露要求不會阻止本公司對其潛在客戶提供公司活動、財產、債務、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悉評估；
- (d) 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將披露向(i)董事、(ii)高級管理層、(iii)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6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職員以及(iv)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資料，有關資料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策；及
- (e) 本招股章程已收錄潛在投資者就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必要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重大資料。未遵守披露規定將不會有損投資公眾人士權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為下列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 (a) 可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買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各購股權持有人(作為(i)本公司董事；(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v)擁有600,000股或以上可根據所授購股權行使的股份的承授人)的個別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c) 除上文分段(b)所述者外，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i)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對本公司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其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人士)，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所有詳情。

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本公司招股章程須載列下列詳情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各購股權持有人(作為(i)本公司董事;(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v)擁有600,000股或以上可根據所授購股權行使的股份的承授人)的個別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6)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除上文(a)分段所述者外,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i)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包括其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人士),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段規定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所有詳情。

F. 張先生家庭信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張先生(財產授予人)成立三份家庭信託(「張先生家庭信託」)以持有股份間接權益,受益人為其家庭成員,受託人為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各張先生家庭信託持有各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實體100%股權,而有關實體則持有本公司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各張先生家庭信託項下持有的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本的2%、2%和5.33%,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佔本公司股本約1.5%、1.5%和4%。

根據張先生家庭信託,受益人擁有按作為張先生家庭信託信託財產受益人權益計算的應佔股份權益。

G. 張先生信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張先生信託,以為張先生持有於股份之間接權益,而受託人為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張先生信託持有 Hilong Group Limited 全部股權,而 Hilong Group Limited 則持有本公司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張先生信託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或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本約6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H.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

(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及任何申索而可能須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1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股份合資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後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9. 專家之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為全球發售獨家保薦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Perez Bustamane & Ponce	合資格厄瓜多爾律師
勝藍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哈薩克斯坦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Spears and Associates, Inc.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Perez Bustamane & Ponce、Salans LLP、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Spears and Associates, Inc. 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售股股東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Hilong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60,000,000

12. 其他事項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份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段所列的人士概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持股權益，亦無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未曾受到任何干預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存置。除非各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董事已獲告知，開曼群島法例並沒有禁止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或中文簡稱於聯交所之交易場內及電腦屏幕作識別之用。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